附件1-2

宝鸡市第十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 报 表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所在单位：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序 号：□□□□□□□

编 号：

宝鸡市教育局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2021年7月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一、成果类别（四种类别均需勾选，每种类别限选一项）

**（一）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1—学前教育

□2—小学教育

□3—初中教育

□4—普通高中教育

□5—特殊教育

□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06—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07—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08—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0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10—中小学教学研究

□11—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12—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3—其它

**（三）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06—区域活动创设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07—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08—幼儿发展评价

□09—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10—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11—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12—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13—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14—公益性0-6岁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15—中小学思政课程与教学（含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

□16—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

□17—语文教育

□18—数学教育

□19—外语教育

□20—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21—地理教育

□22—生物教育

□23—物理教育

□24—化学教育

□25—科学教育

□26—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教育

□27—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28—体育与健康教育

□29—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30—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31—以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方式实施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32—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33—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34—中小学教育教学装备应用与学习环境建设

□35—中小学实验教学组织、实施、评价等研究

□36—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37—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38—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

□39—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40—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41—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段）

□42—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开发与实施

□43—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和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改革

□44—特殊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与应用

□45—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46—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47—其它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1—以个人名义申报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五）是否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打“√”）

□1—否

□2—是

□2.1—成果内容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2—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3—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单位中）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若勾“否”，无需填写第六部分；若勾“是”，需填写第六部分。）

二、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研究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完成： 年 月 |
| 关键词（3-5个）： |
|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
|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
| 3．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  |  |
| --- | --- |
|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3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1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第2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第3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
|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成果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等级 | 颁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主持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教龄 |  |
| 职 务职 称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贡献 | （200字以内） 本 人 签 名：年 月 日 |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不超过5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3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200字以内）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200字以内）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3.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二）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200字以内）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

六、获得过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  |
| --- |
|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已获奖成果的异同。 |

七、市级或高校推荐意见

|  |  |
| --- | ---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单位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市级评审意见

**（一）评审专家意见**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二）会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会议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三）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

|  |
| --- |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年 月 日 |

九、附录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8000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成果支撑材料**

1.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不超过20分钟；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1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超过500M。

十、填报说明

《宝鸡市第十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2.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推荐单位：指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单位。

4.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宝鸡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序号：基础教育系统推荐成果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填写。组成形式为abcdefg，其中:

abcd为市级代码1202；efg为县区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6.编号：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第十二届宝鸡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级、市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推荐意见**

县级或单位推荐意见: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局直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单位公章。

**（七）评审意见**

1.评审专家意见：由宝鸡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评审专家签字。

2.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由宝鸡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小组组长填写。

3.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由宝鸡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领导小组组长填写。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8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为MP4格式，时长不超过20分钟，大小不超过500M（以高清格式720P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1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九）其他**

1.《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表》可用原件按1:1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2）《申报表》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3）《申报表》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